

**非政府機構（機構）《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相關活動及
成本分攤工作指引（工作指引）的常見問題
（2023年9月）**

前言

《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並非全新的概念或要求，接受政府撥款的機構一直必須遵守有關規定（包括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實施之前），確保受資助計劃沒有在金錢或實物方面為自資活動提供補貼（cross-subsidisation），而《整筆撥款手冊》亦訂明整筆撥款是用於《協議》所訂服務或相關活動的營運開支，否則機構必須進行成本分攤。社會福利署（社署）訂立工作指引只是更清晰具體地闡述有關安排，以便機構掌握其中的原則及處理方法。

第一部分 - 工作指引

問 (1) : 工作指引何時實施，社署會否考慮延遲推行工作指引的生效日期，讓機構掌握工作指引的內容後才正式落實執行？

答 (1) : 社署已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發出工作指引，機構應按工作指引檢視及／或修訂其相關服務及財務安排。由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即 2024-25 年度），機構須按工作指引的要求，考慮把其他資金／捐贈所資助的《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納入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填寫相關附表（即工作指引附件一及附件二），並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按現行機制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社署會對上述年度起的周年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審查時，檢視機構是否已按要求就非《協議》活動進行成本分攤。此外，社署將會把工作指引的內容載入整筆撥款手冊，以便機構遵從有關要求。

問 (2) : 社署會否定期為機構舉辦分享會以闡述工作指引的執行細節、案例，並讓機構管理層及前線員工表達意見，對工作指引作出檢討？

答 (2) : 社署已於 2023 年 5 月 2 日舉行簡介會，並將常見問題及簡介會簡報上載社署網頁。社署會視乎需要適時舉辦相關分享會，以及更新常見問題，讓機構更掌握工作指引的內容及有關財務安排的要求。機構亦可就工作指引的事宜向社署津貼組的機構聯絡主任（Liaison Officer）查詢。

第二部分 - 《協議》

《協議》服務／活動

問 (3) : 何謂《協議》服務／活動？機構及其服務單位是否需要檢視每一項活動並確認完全符合《協議》，才可提供服務或進行有關活動？

答 (3) : 《協議》是社署作為津貼提供者與機構作為服務營辦者所訂立的具約束力文件，亦是社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向營辦者提供資助以提供福利服務的基礎。

《協議》服務指營辦者以社署提供的津貼撥款推行按個別《協議》界定的服務。符合《協議》訂明的(i)目的及目標、(ii)服務性質、(iii)服務內容及(iv)服務對象的服務，均視為《協議》服務。

原則上，津助單位按《協議》規定而提供的服務或推行的活動應被視為《協議》服務而毋須分攤成本。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機構可能會推行《協議》沒有指明但與營辦服務附帶的活動。如果這些活動符合上述四項準則，可被視為《協議》服務。

問 (4) : 如機構個案社工從前跟進的服務對象已超出《協議》指明的服務對象範圍（例如服務對象超出《協議》指明的年齡，或服務對象已搬離服務範圍），但仍有需要繼續為他們提供過渡性服務至情況穩定，服務單位是否需要進行成本分攤？

答 (4) : 社工應按個案的福利需要作出專業判斷及處理個案，如屬個別情況而並非以經常方式為《協議》指明服務對象以外的人士提供服務，機構無須就此進行成本分攤。

事實上，工作指引旨在清晰具體地闡述有關成本分攤的安排，以確保受資助計劃沒有在金錢或實物方面為自資活動提供補貼，並非在個案層面進行分攤。

《協議》相關活動的定義和評估

問 (5) : 何謂《協議》相關活動？機構在甚麼情況下推行《協議》相關活動而無須分攤成本？

答 (5) : 《協議》相關活動是《協議》內沒有指明，但由服務營辦者推行符合以下準則的活動：即與《協議》有(i)相同的目的及目標、(ii)相同的服務性質、(iii)相關的服務內容、(iv)相關的服務對象。

如擬舉辦的《協議》相關活動佔用服務協議單位獲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津助**超過 10%**，機構須 (1) 經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先行討論及評估對機構服務、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影響並獲得支持，並 (2) 透過既定機制諮詢前線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及 (3) **先取得社署相關服務科的同意**。此外，不管用於擬舉辦的《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資源佔服務協議單位獲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津助比例為何，如擬舉辦的《協議》相關活動與《協議》列明的條款並不一致（如所涉及的服務對象或服務地域不在《協議》指明的範圍內），亦沒有與其他接受津助的機構／服務協議單位以協作形式提供跨區服務或舉辦跨服務對象的活動，機構須在進行該活動前**取得社署相關服務科的同意**。（詳情請參閱工作指引 1.5 段）

機構應按需要調整個別服務或活動的內容或推行方式，或考慮與其他接受津助的機構／服務協議單位以協作形式提供跨區服務或舉辦跨服務對象的活動（例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合作為六歲以下的兒童及其家長舉辦小組活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互相合作舉辦跨區服務），以致在運用資源時促進協同效應及提升效率，在這情況下無須分攤經營該些服務／項目的成本。

（詳情請參閱工作指引 1.6 段）

問 (6) : 機構是否須就每項擬舉辦的《協議》相關活動填寫及保存《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非《協議》服務的評估表（即工作指引的附件三）？

答 (6) : 《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非《協議》服務的**評估範本**是協助機構評估和記錄有關活動的工具，機構可按需要使用該範本或使用其他合適的文件，並保存有關記錄以供社署在有需要時查閱。

（詳情請參閱工作指引 1.5.8 段）

問 (7) : 若《協議》相關活動只佔用服務協議單位獲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津助少於**10%**，應由甚麼職級的單位員工負責進行評估及審批？

答 (7) : 有關評估《協議》相關活動的考慮準則的安排方面，機構應按其人力資源政策訂定相關員工的職責及其管治責任。

問 (8) : 那些服務被定義為非《協議》相關活動／非《協議》服務？

答 (8) : 工作指引訂明《協議》相關活動不包括自負盈虧的活動或被視作非津助／非資助服務的社會企業。自負盈虧服務是指機構以其自身資源營辦的非社署津助項目，包括津助安老院的自資部分。社會企業指沒有獲政府發放經常津貼，並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的業務，旨在通過企業策略達至特定社會目的。機構轄下自負盈虧服務及社會企業不得越界補貼。

社會企業沒有統一的定義，泛指透過企業策略和自負盈虧的營運方式，把業務所得的利潤用於再投資本身業務，以達到既定的社會目的。然而，社署向機構提供的津助撥款有指明的用途，因此不得用作補貼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的社會企業。就個別自負盈虧服務及社會企業是否被視作資助服務／《協議》服務，機構可徵詢社署相關服務科。(詳情請參閱工作指引 1.5.7 段)

《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的財務事宜

問 (9) : 何謂非社署／其他資金？是否只限於政府或公營機構的資助？

答 (9) : 非社署／其他資金的例子有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兒童發展基金、禁毒基金、關愛基金、公益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以及私人捐獻等。其他資金泛指非社署的資助，並不限於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或公營機構的資助。(詳情請參閱工作指引 1.4.3 段)

問 (10) : 《協議》相關活動年度報表(年度報表)(即工作指引的附件二)有關填報《協議》相關活動佔用服務協議單位獲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津助的比例部分，該比例是指預算比例還是實際比例？

答 (10) : 營辦《協議》相關活動的機構須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社署呈交涵蓋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表，當中須申報《協議》相關活動佔用了服務協議單位獲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津助的實際比例。
(詳情請參閱工作指引 1.5.4 段)

問 (11) : 如機構推行由其他資金資助的《協議》服務或《協議》相關活動，而全數收入及支出未能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記入周年財務報告，例如資助者以預付款項(advance payment)或報銷還款(reimbursement)等的形式發放資助，機構應如何在該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申報相關

收入及支出？

答 (11) : 機構在規劃及推行由其他資金資助的《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時（如考慮納入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應通知資助者有關計劃會視作獲社署津助的服務協議單位所提供的《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因而必須遵守社署要求的財務申報規定（包括須按現金收付制編製周年財務報告）。

機構可在考慮各項因素後，決定是否將該些由其他資金資助的《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的收入和直接支出，按現金收付制納入周年財務報告作申報，並遵守相關規定。

（詳情請參閱工作指引 1.4.3、1.4.4、1.5.10 及 1.5.11 段）

機構可考慮使用 2024-25 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範本，把其他資金資助的《協議》服務或《協議》相關活動的收入及直接支出分欄列出，在該等活動未完結前，其他資金的結餘暫時不計入整筆撥款儲備，並可用於該等活動來年的支出。在計算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時，不會計及其他資金在分欄內的結餘及直接支出，並沿用現時的計算機制，即累積的整筆撥款儲備的上限為機構在該年度內整筆撥款的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支出）的 25%。

問 (12) : 如機構擬在周年財務報告中申報由其他資金資助的《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在運用這類資金推行《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時，是否須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用款？該等活動完結後的結餘又如何處理？

答 (12) : 機構應按其他資金資助者的規定運用該款項。如機構擬在周年財務報告中申報，亦須確保符合《整筆撥款手冊》的用款規定。在該等活動完結後，結餘的淨值須在同一年度轉撥入整筆撥款儲備內。機構亦須保留相關資料及會計記錄，以供社署查核。

問 (13) : 為何由其他資金資助的《協議》服務的收入納入周年財務報表，有關盈餘可計入整筆撥款儲備，但如要退還資助者則由機構自行承擔？

答 (13) : 如機構選擇把其他資金納入周年財務報告，須按既定機制把有關盈餘（或虧損）計入整筆撥款儲備。然而，由於退還資助者的支出並非整筆撥款的認可開支，如這些服務中有任何未使用的餘額須退還資助者，該款項則須由機構本身的資源承擔。

如機構獲得其他資金以推行服務／活動，機構一般會按計劃適時運用有關資金以完成該項服務／活動，而不會有大量盈餘。如有需要，機構可與資助者商討發放資金的方法和安排，例如分兩期發放資金，第二期則以申請發還墊支的方式處理，因而無需退還未使用的餘額。

跨機構及／或服務協議單位的《協議》或資助／津助服務

問 (14) : 機構可否在制訂財務預算時，將整筆撥款資源（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人手成本）分配至其他非整筆撥款資助的服務（如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答 (14) : 就成本分攤方面，工作指引訂明機構毋須分攤由社署資助（包括由社署提出或統籌）的活動而佔用了整筆撥款資源的成本。然而，在資源分配方面，機構應以資助服務獲發的資源就該等服務進行妥善的財務預算和安排，不適宜主動制訂財務預算以分配整筆撥款資源至其他非整筆撥款資助的服務。

《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的服務表現統計資料

問 (15) : 如機構選擇把用於《協議》相關活動的非社署／其他資金在周年財務報告中反映，該些《協議》相關活動可否計入服務表現統計資料系統(SPS)的季度報告的服務量標準(OS)及服務成效標準(OC)？

答 (15) : 鑑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性質各有不同，故此不適宜把該些《協議》相關活動納入服務表現統計資料系統的季度報告。然而，不論該些《協議》相關活動的非社署／其他資金是否在周年財務報告中反映，機構可將擬建議納入《協議》服務的《協議》相關活動的資料記錄在年度報表（即工作指引的附件二）的第二部分，以供社署參考。（詳情請參閱工作指引 1.5.5 及 1.5.10(a)段）

問 (16) : 由其他資金資助的《協議》服務，如涉及有關《協議》中訂明的服務量標準(OS)或服務成效標準(OC)，這些服務數據可否納入季度服務統計？

答 (16) : 除非得到相關服務科的同意，否則由其他資金資助的《協議》服務一般不應計入 OS 及 OC。

問 (17) : 機構是否必須填寫年度報表（即工作指引的附件二）的第二部分：擬建議納入《協議》服務的《協議》相關活動的服務量和服務成效等資料？

答 (17) : 如機構有意向社署建議把某些《協議》相關活動納入相關《協議》服務，機構應填寫年度報表（即工作指引的附件二）的第二部分，記錄該《協議》相關活動的服務量和服務成效等資料，供社署參考。
（詳情請參閱工作指引 1.5.5 段）

第三部分 - 非津助服務及成本分攤

成本分攤的處理

問 (18) : 工作指引為每個成本項目詳細列明分攤的做法，是否意味著社署會對機構作出微觀管理，而在社署財務科進行會計審查時，機構是否要擬備大量文件（如工作日誌）作為成本分攤的佐證？

答 (18) : 制訂工作指引的目的是協助機構在日常工作層面掌握成本分攤的概念、原則，以及計算方法，所以工作指引列出了一般常見的成本項目的分攤方法以供機構參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須就恰當和審慎運用公帑向社署及公眾直接負責。就此，機構須具備完善的管控政策、程序及制度，以確保整筆撥款的運用符合《協議》所訂明的要求和目標，並遵守《整筆撥款手冊》所規定的條件。一如以往，社署財務科會進行有關整筆撥款的會計審查，包括審查機構有否遵守《整筆撥款手冊》內訂明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規定，機構進行成本分攤的財務安排／機制，以及就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檢視／提供意見。視乎實際情況，如有需要，社署或要求機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查核。

問 (19) : 機構應在財政年度內何時進行成本分攤？

答 (19) : 機構應按運作需要制訂可行機制，可考慮最少每月把開支按兩類服務進行分攤。如其後財務或服務安排有變，機構應按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並在年終核實和確認相關項目的成本分攤安排。

問 (20) : 機構進行成本分攤時，是否必須採用工作指引內所有列出的成本項目作為每個成本類別的分攤項目？

答 (20) : 制訂工作指引的目的是協助機構在日常工作層面掌握成本分攤的概念、原則，以及計算方法，所以工作指引列出了一些常見的例子，進行成本分攤的示範，以供機構參考。**機構可就其實際的運作情況，採用合適的成本分攤方法，並按工作指引內列明的指導原則，作為成本的分攤基礎，以制訂成本分攤機制。**此外，機構應指定一名獲授權人士定期檢討成本分攤基礎，並妥為保存有關檢討結果的文件。
(詳情請參閱工作指引 2.3 及 2.4.4 段)

問 (21) : 機構進行中央行政成本分攤時，是否所有服務（包括《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都須要作成本分攤？

答 (21) : 社署津助或資助的服務或項目，包括由獎券基金或攜手扶弱基金資助的先導／有時限項目、合約院舍、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先導計劃、其他中央項目等，只要這些服務或項目由社署津助或資助，機構毋須為這些服務或計劃所提供的中央行政支援作成本分攤。(詳情請參閱工作指引 2.4.4(d)段)

問 (22) : 如機構推行非《協議》服務而須進行成本分攤，管理／督導前線員工的成本應包括那些管理人員？

答 (22) : 機構應按工作指引就成本分攤方面的指導原則（如重要性、公平及合理性等），考慮實際情況而制訂合適及合理的成本分攤方法。就服務協議單位的行政成本，在分攤管理層／總務室支援人員的個人薪酬成本時，通常會以直接參與員工所投放時間的比例或直接參與員工的人數作為最適切的分攤基礎。一般而言，服務協議單位的行政成本，在分攤管理層／總務室支援人員的個人薪酬成本時，主要以相關員工的直屬上司的管理／督導成本計算。
(詳情請參閱工作指引 2.3 及 2.4.4 段)

問 (23) : 機構是否需要就偶發性的活動分攤成本？（例如賣旗日、機構的周年會議、節慶活動、為院校提供實習機會或配合選舉事務處的安排，把津助服務單位用作立法會／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站等）

答 (23) : 一般而言，若相關活動的性質為一次性(one-off)、偶發性(incidental)，而所佔用的整筆撥款資源微乎其微(insignificant)，服務單位無需就這些活動衍生的支出而進行成本分攤，但機構如在提供這些活動時獲得額外資助／收入，該資助／收入須計入整筆撥款的帳目。

計算成本分攤

問 (24) : 如果機構所提供的非《協議》服務所佔用的樓面面積在年中有所變更，應該如何計算成本分攤？

答 (24) : 機構可以根據佔用時間及面積比率計算加權平均值 (weighted average) 作分攤。

例如：機構在上半年的非《協議》服務佔用了 10% 樓面面積，而下半年則佔用了 20% 樓面面積，全年的加權平均值就是 15% (即 $10\% \times 6/12 + 20\% \times 6/12$) 樓面面積，計算成本分攤時可以用 15% 作為非《協議》服務所佔用的樓面面積比率。

問 (25) : 如何計算受津助服務單位「總開放時數」？

答 (25) : 如果非《協議》服務在相關受津助服務單位正常營運時間以外進行（例如星期日），總開放時數應包括所有正常營運時間以外的服務時段。

例如：受津助服務單位每周的正常營運時間是星期一至六合共 44 小時，而它逢星期日均開放 4 小時以提供非《協議》服務，該受津助服務單位每周的總開放時數應是 48 小時。

問 (26) : 如何計算受津助員工的「總工作時數」？

答 (26) : 如果非《協議》服務在相關受津助員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例如星期日），總工作時數應包括所有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工作時段。

例如：受津助員工每周的正常工作時間是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即合共 40 小時），而該員工逢星期五晚上均工作 2 小時以提供非《協議》服務，該員工每周的總工作時數應是 42 小時。

問 (27) : 若機構純粹應用「《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之間的總開支」作基數去計算中央行政成本的分攤比例，可能須分攤絕大部分的行政開支。機構可否按服務性質及個別情況，為不同服務單位訂定分攤行政成本的計算方式？

答 (27) : 就中央行政開支 (administrative overhead) 的成本分攤方法，可按機構的中央行政辦事處投放於非《協議》服務的實際開支進行成本分攤，或以機構應用於《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之間的總開支比例進行成本分攤。無論採取任何分攤方法，都必須按照工作指引第 2.3

段訂明的原則（即透明度、一致性、公平及合理性、重要性、因果關係及相關性），並遵守《整筆撥款手冊》內訂明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規定。分攤比例必須有足夠理據及相關文件支持，而機構亦應按需要及定期檢視分攤比例。（詳情請參閱工作指引 2.4.4(d)段）

- 完 -